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104年志願役專 業 預 備 軍 官 班 考 選 簡 章

壹、考選對象、畢業系所及資格:

一、對象及畢業系所:

(一) 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年滿20歲至29歲,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位之社會男女青年,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資格基準,志願服務軍旅者,得參加本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甄選。

(二) 畢業系所:

- 1、特種情報組:系所不限。
- 2、特種電訊組:以電算機學門、工程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自然 科學學門為限。

二、資格:

(一)年龄限制:

民國84年1月1日以前出生至民國7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二) 體格限制:

- 1、身高: 男性160公分至195公分, 女性155公分至185公分。
- 2、身體質量指數(BMI值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男性在17至31,女性在17至26,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80/(1.7)²=27.68」。
- 3、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8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 (600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1年以上,檢查 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
- 4、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經體格檢查(以下簡稱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 5、其他體檢項目須符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1)。
- 6、體檢採「網路預約」制,於民國104年4月16日前,考生須依考選 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如附件2),於「國軍人才招 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預約及自費新 臺幣1,200元實施體檢,並應於受檢時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

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或入學後發現體格不符考選簡章所定 基準,則撤銷錄取資格或核予退學。

- 7、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 辦理體檢,並應妥為保存自費體檢表正本1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 ,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8、體檢結果1年內有效(可跨年,民國103年3月20日以後),並以附件1基準審查之。
- 9、役男已實施徵兵體檢者,必須於報名時另檢附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未檢附者,判定為不合格。但後備役士官兵免附。
- 10、考生體格經「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考選會」 (以下稱考選會)體檢審查組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 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三) 體能鑑測:

1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項(女800/男1600公尺跑步、坐姿體前彎、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均達中等者合格(證明文件加蓋檢測學校章戳,如附件3-1、3-2,23歲以上人員「體適能」常模,以教育部公告23歲「體適能」常模評定成績);或1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2分鐘仰臥起坐、2分鐘俯地挺身及3000公尺徒手跑步(不得使用替代項目)成績合格者。

(四)智力測驗: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五)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學前,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放棄 外國國籍,並出具已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放棄國籍之相關 證明文件及遞送證明,始得入學報到。未放棄外國國籍者,撤銷錄 取資格,於受基礎教育期間發現者,予以退學及撤銷錄取資格,考 生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 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
- 2、曾經就讀軍事學校遭開除學籍,離校後未滿3年者。
- 3、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 20年者;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4、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者。
- 5、曾授給預備軍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者。
- 6、後備役軍官,不得報考軍官班。
- 7、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七)入學後經醫師證明罹患法定傳染疾病,由軍事情報學校審查決議 辦理退學。
- (八)後備役士官兵報考者,離營前最後2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 (九)在營義務役及志願役士官兵於民國104年6月8日前服役期滿退伍者 ,得參加考選。
- 三、不合前述考選對象、畢業系所及資格基準人員,如在入學前經察覺者 ,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教育期間察覺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 核予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貳、報名程序:

一、作業期程:

國	防	部	軍	事	情	報	局	民	國	1 () 4	年	志	願	役	專	業	預	備	軍	官	班
報			名			及			竹	F			<u>業</u>		<u>.</u>	期			程			表
區					分	時										間	備					考
	月	豊檢	日	期		民	國	104	年	4月	16	日	(星	期口	9)	前	1 -					試時 害等
	通作	言報	.名	日其	月		民國	10		-3月 -4月	•		2	星期 星期			不	可打	亢力	之因	素	
准	丰考	證	寄發	日	期		民國	110	4年	-6月	15	5日	()	星期	一))					則自	當日 順延
	考式	初	1試	-筆	試		民國	110	4年	-6月	27	7日	()	星期	六))	時 1.		四次 試-		试://	順延
	胡		試驗		-		民國	10	4年	-7月	18	3日	()	星期	六))	9	日	(星	期日) 舉	7月5 行。
		成組函	. •			,	民國	110	4年	-7月] 1()日	()	星期	五))	۷.	及	口試	: 順		則 験 至 日 15日
	•	取i 寄發	-	•			民國	110	4年	-8月] 21	日	()	星期	五))						行。
	入	學報	到	日其	月		民國	10	4年	-8月	31	日	()	星期	一))						

- 二、報名(免費):採郵件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 請將下列報名時應檢附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0臺北市郵局第 584號信箱,考選會收」(以民國104年4月30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 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 (一)報名表1份(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為http://rdrc.mnd.gov.tw】),表內各欄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切勿潦草(報名組別依限定科系勾選,考選會得依規定改正,並通知考生,考生不得異議),先行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並至相關單位完成查核(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實施役男體位查核簽署;另具後備役士官兵身分者須至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屆退之在營義務役士官兵及志願士兵報考者須由單位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如附件4)。
 - (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1份,請分別實貼於報名表上。
 - (三)考生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須見兩耳光面紙)1式3 張(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亦不得使用合成照 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中1張請黏貼於 報名表上,餘2張請浮貼於A4空白紙)。

(四)學歷證明:

- 1、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應屆畢業考生於報名時,得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替代【須註明就讀科系】,並於民國104年7月20日前完成畢業證書影本寄繳,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資格。
- 2、持本國學歷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 3、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應 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授權機構驗 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 (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913)。
- 4、持大陸地區畢業證書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 (五)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之自費體格檢查表影本1份。役男已實施徵兵體檢者,必須另檢附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但後備役士官兵免附。
- (六)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基本體能鑑測中心 鑑測卡影本(2分鐘仰臥起坐、2分鐘俯地挺身及3000公尺徒手跑 步,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 (七)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須含本人及雙親之戶籍謄本,不得以 戶口名簿代替,戶籍謄本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 (八)繳交自傳1篇(含生涯規劃、社團活動經歷,另所屬系所畢業論文 摘要或專業著述等可自由檢附,俾利口試前實施資料審查)。
- (九)證照(書)或相關語文成績證明(成績單或證書)影本1份(無取得者及非規定類別證明文件免附)。
- (十)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十一)退伍證明影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屆退之在營義務役士官 兵及志願士兵報考者,可先行完成報名作業,其退伍令影本得 於核發准考證7天前(民國104年6月8日前)傳真至考選會(傳真 電話:02-28383442)補證,並以電話02-23563180確認。
- (十二)信封1個(郵局標準A4大小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 遞區號)及32元郵票1張(無須黏貼於信封),以利辦理郵寄准 考證(如未附足額郵資或收件人姓名、地址填寫不清錯誤而致 使郵件逾時或遺失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十三)上述各項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繳交,缺件者視同不合格人員,不予核發准考證。
- 三、考選會將針對考生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於期程內統一 寄發准考證;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 生,但不退還報名所繳資料。
- 四、考生報名時所繳之各項資料,將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凡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或報考之身分、資格條件不符考選簡章規定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教育期間察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核予退學;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 五、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考選會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兵役延期徵集事宜,凡考生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參、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依本簡章表訂期程辦理。
- 二、考試地點:初、複試地點均於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辦理(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70號)。

三、請考生依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程按時參加各項鑑測:

品	分	節次	時 間	考試項目	備	考
初試— 筆試		報到及 預備	0800-0810		1.	第1節15分鐘內,其餘 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
	上午	第1節	0810-0930	國文		場應試,逾時不得應 試。
(6月27日)	上!	第2節	0950-1050	英文	2.	考試時間若有異動, 得依考選會寄發之准
		第3節	1110-1210	專業科目		考證所載時間為主。
複試— 性向測驗 及口試 (7月18日)	全	全天	0800-1700	口試	間	·依複試通知函通知時 報到,並參加性向測 及口試。

肆、考試科目、命題範圍及題型:

- 一、區分:國文、英文、專業科目、性向測驗及口試。
- 二、國文:應用文、古文觀止及作文(題型:選擇20%【應用文】、翻譯50%、作文30%)。
- 三、英文:字彙、文法、閱讀測驗、翻譯及作文(題型:選擇50%、翻譯20%、作文30%)。

四、專業科目:

- (一)特種情報組一「大陸問題與兩岸關係研究(含時勢新聞)」(題型:選擇40%、簡答30%及申論30%)。
- (二)特種電訊組一「計算機概論及通訊電子學」(計算機概論50%、 通訊電子學50%; 題型:選擇40%、簡答40%及計算20%)。

五、性向測驗:

非屬考試性質科目,並無基準答案,請依個人實際狀況填答,做為人事甄選參考。

六、口試:

除一般儀態及口語表達外,有關報考動機、家庭狀況、自傳審閱學習過程、工作經驗、社團經歷、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一般常識等亦納為綜合審視評鑑範圍,以審認是否適任情報工作(口試成績凡未達60分者,列為「不合格」,不予錄取)。

伍、測驗一般規定:

- 一、凡國文、英文、專業科目、性向測驗或口試任一節缺考者,不得藉 任何理由繼續參加爾後各節測驗。
- 二、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

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考試開始後30分鐘後始可離場,違者取銷應試資格。

- 三、每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等)入場應試。
- 四、應考人應恪遵「考試規定」(如附件5),違犯者,由試場監試人員 口頭告知應考人,並登錄試場記載表,經考選會開會討論通過,依 考試規定辦理。
- 五、應考人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惟以1次為限,申請補發 應於考試開始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報名時繳交之照片1張,至考 場設置之服務處辦理補發事宜。
- 六、各項考選規劃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考選會將透過媒體及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公告。

陸、成績評定與錄取:

- 一、成績計算及比序採國文30%+英文30%+專業科目30%+口試10% +學歷、證書(照)或成績證明加分之比例加總計分為準;總分相 同者,以專業科目成績高者為比序在前,若前2者相同者以英文成績 高者為比序在前,若前3者相同者以國文成績高者為比序在前。
- 二、具有下列學歷、證書(照)或語文成績證明者得以加分(報名時請檢附影本1份):
 - (一)具有電算機學門之所有學類、電資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外國語文學類、翻譯學類、經濟學類、政治學類等與本局工作相關之碩士學歷者(加10分),或具技術證照者依附件6、7各款情形給予3分、5分或10分加分,以最高者且1次為限。
 - (二)具有語文成績證明者,依附件8各項給予5分或10分加分,以最高者且1次為限。
- 三、凡有任何1科缺考、零分或口試不合格(未達60分)者,均不予錄取。 四、未達安全查核(調查)標準或認有不適任情報工作者,不予錄取。

五、錄取通知:

依本簡章表訂期程,由考選會統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單, 未錄取者不通知(備取人員將於正取人員報到當日1300時起至1700 時止,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地點及時間,考生如因 個人因素未能接聽電話者,視同放棄遞補,考生及家長不得異議)。

六、考選作業初試成績將寄發成績單,複試成績不提供成績查詢。考生

如對公布之成績有異議,應於成績公布3日內填具「考試成績複查表」(如附件12),傳真至「考選會」(02-28383442)辦理成績複查(請同時以電話02-23563180確認),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視同放棄。

柒、入學報到及基礎教育期間相關規定:

- 一、入學報到時間:依考選會寄發錄取通知單所通知之規定時間,持錄取通知單、畢業證書、自費體檢表、體適能成績證明(或體能鑑測成績證明)、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放棄外國國籍相關證明(限具外國國籍者)、退伍證明、加分證明(證書、證照或語文成績證明等【無加分者免附】)、入學志願書(如附件9)及保證書(如附件10)等正本資料及規定攜帶物品完成報到,另攜帶報到所需鐵、公路、捷運旅費票根(證明),於報到後檢據由本局核實發給。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軍事情報學校核准免訓,另行通知入學報到時間及地點。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或報到時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一律取銷其錄取資格,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非因個人因素缺件者,得簽具缺件切結書於1週內實施補件查驗(切結書如附件11)。
- 二、入學報到時間如有變更,除由考選會以專人電話通知外,並統一於 寄發之錄取通知單上規定之。
- 三、基礎教育:社會男女青年(含後備役士官兵)報考錄取者,基礎教育修業期限計52週(包含調適教育1週、新生入伍訓練8週、特戰訓練12週及學年教育31週【含軍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軍事教育學資,並發給結業證書。
- 四、錄取人員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及「本局軍事情報學校學員生手冊」辦理。
- 五、基礎教育期間因個人志趣、品德、學業、技術等因素遭退學、開除 學籍及結業任官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依考選 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 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及「軍事學校 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要點」,處理服役及賠償 等相關事宜。
- 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任官後不符考選簡章規定取銷預備軍官身分之處理: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二)具替代役備役役男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規定辦理。
- (三)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役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七、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服役期。

捌、任官、服役、結業分發:

- 一、基礎教育期滿成績合格者,以少尉任官。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 現役5年,分發本局所屬單位。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後備役士官兵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自核定轉服預備軍官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 生效日同核定轉服預備軍官之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 四、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 甄選服役規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 作業規定」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 屆滿時辦理退伍。
- 五、依志願考選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者,辦理退伍或停役,為後備軍 人(女子服後備役得依其志願)。

玖、福利、待遇:

- 一、錄取人員於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等。
- 二、基礎教育期間及任官後相關權利、義務、福利、待遇,依國防部訂 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 關網頁),另依行政院訂頒之相關法令,於任官後得按月支領情報 職務加給。

拾、一般規定:

一、考生應依考選簡章規定繳交各項資料,並於入學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如考生繳交之各項文件不齊或模糊不清者,考選會得要求補正或解釋,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補正,或隱匿、虛報不實身分、報名資格、條件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

符考選簡章規定者,考選會得取銷報名或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上述情事或不符報名資格者,亦取銷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於接受基礎教育期間察覺者,即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當事人及家長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於在學期間,經察覺前曾實施安全查核(調查)程序中所 提供之資訊,有隱匿事實或為不實之陳述者,應予退學;於任官後 察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三、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學報到時間、地點,若有 異動必要時,考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四、簡章索取方式:
 - 請逕向各地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各大學校院軍訓室索取,或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下載運用 (簡章內容如有更動,以另行公告內容為主)。
- 五、考生於受訓開始至任官命令生效之日前,因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考量,得申請自願退學;任官命令生效之日起,應服滿至少5年預備軍官役役期,服役期間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申請辦理提前退伍,因故退伍而未服滿考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國軍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 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本局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考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 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 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4 -4.	小头似则然不负怕		1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	請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考選簡章	體 檢
03	視力。	所訂基準	醫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1 者。	不合格	院 依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下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列 代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八碼辦理體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判定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定:合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格 (N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sim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不
14	懷孕期間至產後六個月者;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者。	不合格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者。	不合格	D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附件2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指定醫院									
一 受	理 體			多 考 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 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部地區	· '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 系統公告日期為 準					
	國軍新竹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 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中部	國 軍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地區	國軍軍 軍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 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l ' '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 校路 553 號	週二、三 上午 0800-1030					
南部	國 軍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 正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地區	國 軍 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市岡山區大 義2路1號	週一、二、四 上午 0800-1030					
	國 軍 高雄總醫院 屏 東 分 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 軍 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 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 寮里 90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國學衛基衛臺衛 医骨头 医骨头 医神经	03-9325192 轉 1201-4 02-24292525 轉 5610-2 02-22765566 轉 1213 037-261920 轉 1120	宜蘭縣宜蘭市新 民路 152 號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新北市新莊區思 源路 127 號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04-25271180 轉 3232 049-2231150 轉 2317	臺中市豐原區安 康路 100 號 南投市康壽里復 興路 478 號	週五 上午 0800-1000 於網路體檢預約 系統公告日期為
民間公立	衛生福利部 彰 化 醫 院	04-8298686 轉 1331 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 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進 週四 上午 0800-1100
立醫院	臺 大 醫 院 雲 林 分 院 斗 六 院 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 林路2段579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臺 中 榮 民 總 醫 院 嘉 義 分 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 路2段600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嘉 義 醫 院	05-2319090 轉 2190 2013	嘉義市西區北港 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0130-0330 週二 上午 0800-1030
	衛生福利部 新 營 醫 院	06-6351131 轉 2128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 義街 73 號	週一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臺 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 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 系統公告日期為 準

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 臺 南 分 院	06-3125101 轉 1202	臺南市永康區復 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 系統公告日期為 準,體檢時間為下 午 0130-0230
衛生福利部臺 東 醫 院	089-324112 轉 232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一、二、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金 門 醫 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26	連江縣 (馬祖) 南 竿 鄉 復 興 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 系統公告日期為
高雄市立民生 醫院	07-7511131 轉 5118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 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板橋院區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三重院區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 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 中醫院	04-22279966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 里榮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 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 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03-8358141 轉 2236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體檢醫院 39 所(國軍醫院 11 所、民間公立醫院 28 所);實際體檢受理日期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為準。
- 二、體檢費為新臺幣 1,200 元(不受理體檢分項付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考生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請相關人員宣導考生遵循下列規定:
- (一)上午受檢者,前一日下午 1100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0600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請考生體檢完成後於醫院訂定時間(不含例假日,約10個工作天),至醫院領取自費體檢表。
- 六、考生報名時須繳交體檢表影本 1 份,惟另應妥為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正本查驗(不得以役男體檢表代替),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受檢者以網路上傳照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 式3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體檢表使用相片須與報名表相同)。如欲報考年度 其他國軍招考班次,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3份為原則,並 由受檢者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附件 3-1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格式)

ユレ	ݐ	/	田	业	铤	12	•
쟀	韻	/	羋	兼	字	校	•

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准考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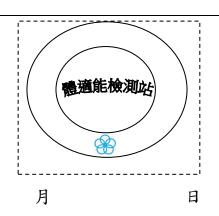
檢測單位:國立○○○○科技大學體適能檢測站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測日期・甲華氏國	平	月日	,		
檢測項目	檢測 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 結果	門檻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_	_	_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1600 公尺跑走(秒)					
1人 'n.1 / L 田 ・					

檢測結果:

國立〇〇〇〇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附件 3-2

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格式)

計 墙	/	田	╨	鰦	十六	•
就讀	/	平	未	子	仪	•

姓名:性別:學號/座號:

出生年月:中華民國○年○月

檢測時年齡:○歲

檢測單位:國立○○大學

檢測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微冽口期・甲華氏図	平 /	」 口			
檢測項目	檢測 成績	百分等級	單項 結果	門檻 標準	備註
身體質量指數 (BMI=公斤/公尺 ²)		-	_	_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次)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心肺耐力: 800 公尺跑走(秒)					
檢測結果:				,	

_ _ _ _

國立〇〇大學

檢測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各類身分別查核單位對照表

身分別	户籍地鄉 (鎮)、市、區公 所查核	户籍地縣市後 備 指 揮 部	現職單位查核	備考
未役社會青 年 (男性)	0	×	×	註一
未役社會青 年 (女性)	×	×	×	未曾列 管無需 查核
後備役士官兵 (屆退士官兵)	×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註二
已訓補充兵	×	\circ	×	註三
替代役備役 役男	0	×	×	註一
其它 (如國民兵)	依實際列管辦理	依實際列管辦理	×	註四

註:

- 一、未役役男及替代役備役役男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查核。
- 二、後備役士官、後備役士兵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屆退士官及士 兵於報名時尚未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報到者,由現職單位實施查 核;女性士官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者,不得報考。
- 三、已訓補充兵至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服役紀錄。
- 四、其它(如國民兵)非上述身分人員,請依個人實際狀況,至所列管鄉(鎮)、市、區公所或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查核,以確認身分別及相關事宜。

考試規定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 違者一律取銷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時間入場,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國文、英文考試及專業科目開始30分鐘始可離場,違者該 科不予計分。
- 四、每節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惟每位應考人口試考試起訖時間,另 應配合試務人員通知時間應試。
- 五、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六、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應考人應試時,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所有物品,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筆試作答時僅准使用藍(黑)色原子筆,不得使用各種修正液(帶)。作答如 因劃記或書寫不清、不全、擦拭不潔或污損、摺疊等情形時,致評閱考卷肇生 無法判讀答案等扣分情事,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九、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卷(卡)處理方式:
- (一)答案卷(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卷(卡)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 (三)作答內容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擦拭不清、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 單選題劃記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 十、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 扣該科成績 2 分。
- 十一、嚴禁應考人互相談話、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 傳遞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經勸告不 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每節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 影響他人應試,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 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 重大者,取銷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 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卷(卡)、試題本無誤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卷(卡)等攜 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應考人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已交答案卷(卡)、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 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 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七、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不予評分,或撤 銷應考資格;另各節如有缺考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爾後各節測 驗。
- 十八、應考人應按「准考證」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各節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駕照、護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 IC卡……等)入場應試。應考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測驗開始鈴(鐘)聲響畢前,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取銷考試資格。
- 十九、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二十、應考人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 提報考選會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一、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 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總幹事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 不予受理。

附件6

國考	防部選			青報 / こ 中	局民 華	. 國 1 民 國					業預加分			班表
3		一 		證	照	級	別	與與	加加	···········分	<i>加 刃</i> 分	数 数	+	1
職	類	名	稱	丙 (加		級 3分)	乙 (加	總分	級 5分)	甲 (加	總分 10	級 分)	備	考
商	業	計	算					V						
會	計	事	務					V						
視	聽	電	子		V			V			V			
儀	表	電	子					V			V			
電	力	電	子					V			V			
數	位	電	子					V			V			
電	腦軟	體應	用					V						
	腦 軟 ava	體設	計					V						
電 -C-		體設	計					V						
電	腦硬	體裝	修					V						
電	器	修	護					V						
通 (技 線路	術		V			V						
網	路	架	設		V									
工	業	電	子		V									

國防部軍考選	主事情 調相 關	报局民國 10 國際	4 年志願役 證 照 加	專業預備軍分 基 準	官班表
認 證 組 織	認 證 項 目	加總分3分	加總分 5 分	加總分 10 分	備考
Microsoft	所 有 目	MCSA	MCSE MCSD	MVP	
Oracle	資料庫管 理	OCA	OCP	OCM	
Oracle SUN	Java 程式設 計	SCJP	SCJD	SCBCD · SCWCD	
CISCO	網 路 建 置	CCNA · CCDA	CCNP · CCDP · CCIP · CCSP	CCIE	
Red hat	Linux	RHCE	RHCA		
(ISC) ²	資訊安全	SSCP	CISSP CSSLP		
BSI	資訊安全	ISO 27001			
DOT	資訊服務	ISO 20000			
PMI	專 案 理	CAPM PMA	PMP	PgMP	
VMware	虚擬化	VMwa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VCP5)	VMware Certified Advanced Professional (VCAP5)	VMware Certified Design Expert (VCDX5)	
EC- Council	資訊安全	ENSA	СЕН	ECSA	
APM Group	資 訊 理	ITILv3 Foundation	ITILv3 Intermediate (Lifecycle or Capability)	ITILv3 Expert	
Axis	網 路 影 像	Axis Network Video Exam	_	_	

EnCase	立 哉	ENCE	ENCEP
FTK	立 	ACE	
UFED	立 cclo	ССРА	CCUMDE CCME
XRY	立 XE	XI	XAA XAAA

	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11	04年志願役專業預備	•
考項次	選 相 關 語 文	成績 加分標準	準 表 加分
1	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文、	字彙、用法、閱讀等 3 項各達 50 分、口試 S-1	
2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3	法文檢定 (DELF)	A1	
4	法文檢定測驗 (TCF)	B1	5分
5	德語鑑定考試(Test DaF)	聽、說、讀、寫各達 TDN3	0 /4
6	西班牙語檢定 (DELE)	A1	
7	俄語能力試驗 (TORFL)	ТРК И−1	
8	韓語能力試驗 (TOPIK)	3 級	
9	阿拉伯語能力試驗(政治大學) (APT)	2 級	
10	外語能力測驗(FLPT)—日文、 法文、德文、西文等	字彙 、用法、閱讀等 3 項各達70 分、口試 S-2	
11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2	
12	日本留學試驗 (EJU)	通過	
13	法文檢定 (DELF)	A2	
14	法文檢定測驗 (TCF)	B2	10 分
15	德語鑑定考試(Test DaF)	聽、說、讀、寫各達 TDN4	10 /
16	西班牙語檢定 (DELE)	B1	
17	俄語能力試驗 (TORFL)	ТРКИ-2	
18	韓語能力試驗(TOPIK)	4 級	
19	阿拉伯語能力試驗(政治大學) (APT)	3 級	
合計	19項,加5分9項,加10分	₹10項。	

入學志願書

立志原	頁書人			,	茲し	因考	取	國	防	部	軍	事	情	報	局	民	國			年
志願役專業	負備	軍官	,	在基	礎	教育	期	間	因	個	人	志	趣	•	品	德	•	學	業	•
技術等因素	遭退	學、	開門	除學	籍	及結	業	任	官	後	未	服	滿	考	選	簡	章	所	定	之
現役最少年	- 限時	,將	依	考選	簡	章、	Γ	軍	事	學	校	退	學	休	學	開	除	學	籍	學
生服役處理	見辨法	`	Γ.	軍事	學	校預	備	學	校	軍	費	生	公	費	待	遇	津	貼	發	給
及賠償辦法	; , `	「軍	事	學校	預1	備學	校	軍	費	生	賠	償	公	費	待	遇	及	津	貼	作
業要點」及	「軍	事學	校	退學	休	學開	除	學	籍	學	生	服	役	處	理	辨	法	١	處	理
服役及賠償	拿等相	關事	宜	,並	於	接到	追	繳	通	知	之	次	日	起	,	三	個	月	內	—
次繳納賠償	金額	,居	期	未履	行	全部	清	償	責	任	者	,	同	意	依	行	政	程	序	法
第148條第	1項規	定,	自	願接	受	強制	執	行	,	並	負	責	賠	償	訴	訟	及	強	制	執
行費用。謹	直立此	書,	以日	昭信	守	(以	上	內	容	本	人	均	確	實	瞭	解	同	意	後	簽
署)。																				
<i>(</i>))	15 4 45												_				ы	_		

(本志願書一式4份,1份存就讀學校,1份隨個人兵籍資料謄本,1份呈報所屬司令部或用人單位納入兵籍資料正本,1份交付學生;另軍事情報學校應於每期班學生結業時, 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 貼統計表,納入兵籍資料袋存管,以利人事單位後續作業順遂)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0

(學校全	≧銜)	學員生	賠償	在校	期間	公費	待遇	及津貝	贴保證書
具保	4人		今擔	保		在	基礎	教育其	期間因個
人志趣、	品德	、學業	、技	術等	因素	遭退	學、	開除	學籍及結
業任官後	注未服	滿考選	簡章	所定	之現	役最	少年	限時	,連帶保
證人願負	連帶	賠償責	任,	賠償	在校	期間	一公費	待遇	及津貼、
訴訟及強	制執	行費用	0						
連帶	保證	人及學	生本	人,	同意	以本	保證	書作	為本人與
學校間之	行政	契約,	並同	意依	行政	程序	法第	148 1	条第1項
之規定,	自願	接受執	行,	不為	給付	時,	學校	得以え	本保證書
為強制執	1.行之	執行名	義。						
本保	(證書	一式 4	份,	學校	保存	2 依	,學	生及主	連帶保證
人各存1	份。								
學生			簽名				國民身		
姓名			蓋章			7	分證統 一編號		
户籍							生		
地址 通信							F月日 締 絡		
地址			T	<u> </u>			話		
連帯			簽名				國民身 分證統		
姓名			蓋章				一編號		
户 籍 地 址						17/	54 AB		
通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址									
黏貼連帶份	呆證人;	身分證正	上面影.	本 黏	貼連	带保	證人	身分證	背面影本
中華	民	國			<u>年</u>)		日

中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 錄取生缺件報到切結書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於	年月日前(報至	刂後一週) ,
仍未繳交以下正本文	件查驗者,依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
民國年志願役專	業預備軍官班考選籠	章即予以退
學,考生及家長不得	有任何異議。	
簽名:	(考生簽名,並請考生	生將影本自費
限時掛號垂	『資完成寄送)	
□考生電話通知家屬缺	件補件項目	
通話時間:	地點:	_
□畢業證書或學校開	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正2	本)
□加分證明文件(正本	x;報名時無加分事項:	皆免驗)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	文件(正本)	
□體檢表(正本)		
□退伍令(正本)		
□保證書(正本)		
□放棄外國國籍相關	證明文件	
□其他		
□限掛郵件通知家屬。		
施教單位:(承辨)	人簽章)	
華民國	年 <i>月</i>	目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____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成績複查表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	: 證		國民身會	分證			
號	碼		統一線	静 號			
姓	名		聯電	絡話			
聯地	絡址						
複科	查目	國文	英	文		專業和	半目
請勾言	選 V						
申請簽	手人						

- 1. 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2. 考生應於成績公告 3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傳真至考選會(傳真電話:02-28383442),並於傳真後即時以電話 02-23563180 確認辦理成績複查,逾期申請視同放棄,致影響錄取結果,不得異議。

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	5民國 104	年志願役專業	預備軍官	7班考選重要日	程表
項			目	日		期
赴指定	医膀辨理體	格檢查		104.	4.16(星期四)	前
報名日	期			自 104.	3.20 至 103.4.	30 止
招生訴	记明會				3.21(星期六)	
	、臺中、高		館)		午 10:00-12:00	
	(筆試) (※				6.27(星期六)	
	性向測驗及	口試※註3)			7.18(星期六)	
·	(※註4)				8.31(星期一)	
國軍人	、 才招募中心	網址		http:/	/rdrc.mnd.gov	.tw
報	名	應	準	備	資	料
項次		<u> </u>	料	名	稱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正背面影本]	l 份。			
3	2 吋脫帽半身	身正面照片 1	式3張。			
4	畢業證書影	本1份(應屆	畢業生得檢附	「學生證	影本」報名)。	
5	 年內自費量表1份)。 	愷檢表 1 份(已實施徵兵體	鐱者 ,須	另檢附役男體格	檢查
6	1年內體適角	も成績證明影	本1份(或體能	医鑑测成 約	責證明)。	
7			l 份(須含本人) 己事欄記事勿省		户籍謄本,不得	以户
8	自傳1份。	,,,,,,,,,,,,,,,,,,,,,,,,,,,,,,,,,,,,,,,				
9	證照(成績單	-)影本 (※自	自由檢附)。			
10	退伍證明影	本1份(未役	社會青年免附)	0		
11	智力測驗成	績證明文件景	 钐本。			
12					姓名、地址及郵 別於報名表明顯	

※註1:104.6.15前完成報名資審,合格者寄發准考證,不合格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函。

※註2:初試成績於104.7.10前寄發專函通知;複試成績不通知。

※註3:参加複試人員於104.7.10前寄發專函通知,不合格者不通知。

※註4:以錄取通知單為準。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詳實填寫,字跡工整,切勿潦草,以維自身權益,並先將 照片貼妥(紅框部分之准考證號碼及審核欄位請勿填寫),聯絡 通信處為准考證、成績通知函及錄取通知單寄送地址,請務必詳 實填寫可聯絡到本人之地址及電話,本表不足使用時,考生可自 行以「A4」規格紙張複印使用(不得使用感熱紙)。
- 二、「報名組別」:請依限定科系勾選,勾選後不得塗改,考選會得 依規定調整報名組別,考生不得異議。
- 三、「加分項目」欄:請參考考選簡章條列之可加分項目,並註明等級或分數(無法加分之證照請勿填寫,惟可於自傳內檢附)。
- 四、「家庭狀況」:父、母資料必填,餘請參照全戶戶籍謄本詳實填寫。
- 五、報名時填寫本報名表1份,並黏妥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3張、並檢附學士(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1年以內體檢表影本1份、體適能成績證明影本1份、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1份、全戶戶籍謄本1份、自傳1份、加分證照或語文成績證明(自由檢附)、退伍令影本1份(未役社會青年免附)、A4大小信封1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及32元回郵郵資(無須黏貼於信封,以迴紋針別於報名表明顯處),報名資料一律放入A4尺寸信封內,以掛號寄至考選會。
- 六、本年度應屆畢業生得檢附「學生證影本」(須含學校名稱及系所) 報名,並應於民國 104年7月20日前寄繳畢業證書影本(逾期 視同自願放棄資格),入學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供查 驗。
- 七、以上各項報名表件統一 A4 格式,如小於 A4 尺寸,請自行黏(浮) 貼於 A4 空白紙張(32 元回郵郵資以迴紋針別於報名表明顯處)。
- 八、考生於報名前應先行自費赴各地區國軍醫院或國防部指定之民間 公立醫院,直接索取體格檢查表辦理體格檢查(民國 104 年辦理 報考軍事學校體檢醫院地址及電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2)。
- 九、「查核欄位」之查核係男性考生自行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實施役男體位查核簽署;另具後備役士官兵身分者須至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屆退之在營義務役及志願役士官兵報考者須由單位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並須於民國104年6月8日以前退伍並檢附退伍令影本寄至考選會)。
- 十、為瞭解並掌握考生身體狀況,增加「過去病史」欄,若曾經罹患 重大疾病、或曾接受之手術,請詳實填寫發生之時間及地點。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104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報名表

准	考	證			報名	名組別	特和	重情報	組		枳	手種電	訊組			
號		碼	(請勿墳	[寫)	(請	勾選)										~ 0
					出生	: 日期	乌	E.	月	•	日	婚姻	□已数	氏		近3個月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狀況			兀	2 吋脫帽 面半身照片
國	R	身			11.	7/1		<i>7</i> 1	\Box		出	// / / / O		`A	ᄺ	型十分 积 万 黏 貼 處
分	民證	対統									山 生					
_	編	號									地					
考身		生	□應屆畢			人備役士			役備行	役役	男		訓補充具		行 動	
		分	□社會青	年	<u></u>	後備役士	兵 ;	※ 可衫	夏選					- 1	電 話	,
聯通	信	絡處												7	電 話	-
														L		
户	籍	地										同聯約	各通信	處	電 話	7
學	教		育 □ 博	士	A	頁士	□ 大學	<u></u>	四		¥.	業				
子	程			- 技		其他					<u></u>	校				(最高學歷)
歷	修吐		業自	年	月	畢業學		立]私:	7	Ŕ N	所				
是	 편 전	<u> </u>	間至 具 口 日	年	月	校類另	ป			3	<u> </u>	名				
处外	國	i 國	舟 □ 是			(🛭	図家)[否		1		長				
71			-相關科系	碩士學	學歷,	加10分	(名稱:								
加	2. [-甲級技術		-					烈名	稱:_					
分	3. []具	-乙級技術	士證照	鼠或框	關國際	證照,加	口5分	(證照	只名 和	爯:_)
項	4. [-丙級技術)
目	5.		與本局工													
	6. [- 與本局工	-作相				鑑測和	重類、)	成績	或級基	数:		ı		
	稱	謂	姓 名	出			身分證	職	業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年月	日	統一	編號									
家	<u></u>	<u> こ</u>														
庭	Æ	}														
狀																
況																
親																
友																
	,.		1	<u> </u> 9□.	払 周	细切り	2□治却	<u> </u>	朝た	<u>^</u>	n	□抗医	1供 十:	工私	6 C	
	考出	資	1□原播 7□莒光	日電	仪凶 视	附 哈 €	リ∟」/母報 師推薦(, 4□ 姓名	机 久 		∌ J[]教官	中期惟薦	(姓名	說明會)
訊	來	源	10	人	才招	召募中,	心介紹	11	其他			_※可	複選	·		

填表時請詳閱填表說明

				_																									
過	去	病	史	(重	<u> </u>	大 》	医 2	病	`	曾	接	受	之	手	術	、 時	手地	()	:									
身文黏	分件具	影			國	E	₹ ;	身	分		公	影	本	. (正	面		國)	民	身	分	證	影	* 4	s. ((党	「面)	
查	核	欄	1	立	(考	<u> </u>	生	請		自	行		È	考	填	表	說	Н	月	第	九	項	Ę.	戈	附	件	3)
鄉、區役	籍鎮市公男查 地)、所體核	未體	辨檢			常體	備	役位			替體	弋役 位			免體	役位		元 未 或 校	<u>ئ</u> ئ	立定复中		役工位分	文 單 署	(承	辨	(公	所章戳)	į B	期)
戶縣備部	· 笛节指或查 · 地後揮單核	考不	績			有紀	不	良錄			後軍	着 役官			有證	適任書		身查無		分该误			着 部 位 署		、 辨	(單	位章戳)	į B	期)
審		材	ξ.		楫	F		1	位		((考	-		生		請			勿		填	Ļ		寫)
				Ī	項	\rightarrow	1		2			3			5	\perp	6	7		8		9	10)	1	1	11	1	2
				:	項	目	國分背本	身正影份	照 3	片張	畢 # # # # # # # # # # # # # # # # # # #	業證 影本 份	學生 手 背 1	證面本份	自 體檢 1	費養別1	女 兵 豊檢表 份	體成 明 1	能證本份	台 :	籍本份	傳 份	加分 照(證 明	· 證 或 月)	智驗證影	力) 浅明本	信封 1 個(含 郵 資)	退證影	伍明本
審簽	A	该	ノ	至	驗	訖																							
				į	未繳	·交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考選會進行相關查核,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

	止	立日	筮	灰	Ø	•	
考!	王	规	丰	奴	石	•	

簡介資料

- ※本局對情報工作幹部的培養,係 朝向專業專職、專長訓派之方的 發展,本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 修業期限52週,期滿授予軍事教 育學資,結業後工作地點在國內 各地及海外地區,極富挑戰性與 開創性。
- ※新進人員均按專長選訓,畢業後派任適當之職務,結合優良學識與潛能,在情報工作上有專業的發揮,使就業與所學能密切結合,以收工作專精與個人生涯發展之互利實效。
- ※本局年輕幹部均須定期參加進修與深造教育,以不斷充實個人本職學能;此外更鼓勵參與公餘進修、全時進修或報考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期能培養情報菁英、造就棟樑之才。
- ※本局新進少尉軍官與一般大學 畢業生薪資比較如右表(單位: 新臺幣,以103年薪資為例):

項			目	月薪
國	貿	公	司	25000~ 28000
立	委	助	理	35000~ 38000
會	Ţ	計	師	25000~
事	務		所	35000
快	遞	業	務	25000~ 30000
補	習	旺導	事師	25000~ 30000
保		全	業	25000~ 28000
空)	报	員	30000~ 35000
金	融	工	商	28000~
服			務	30000
餐	飲!	醫療	· 業	26000~ 29000
傳	統	製造	臣業	27000~ 29000
資	訊力	科技	支業	27000~ 36000
媒	體	文者	女 業	25000~ 30000
不	Í	動	產	27000~
相		弱	業	35000
本			局	45835起
	尉	軍	·	(含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
資	料	來	源 :	網站資料